

宿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宿州市司法局 文件

宿城管执〔2022〕1号

关于印发《宿州市城市管理轻微违法行为 免于行政处罚清单》的通知

各县（区）城管局、司法局，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为进一步规范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行为，优化营商环境，在城市管理领域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在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推行轻微违法行为免于行政处罚清单和告知承诺制的通知》（建法〔2022〕115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宿州市城市管理轻微违法行为免于行政处罚清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免罚清单》所列轻微违法行为，行政执法机关应当结合案件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综合判断，对触及安全底线、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严重侵犯知识产权以及严重危害市场公平竞争秩序等违法行为，不得免予处罚。趁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或者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之机实施的违法行为，不适用《免罚清单》的规定。《免罚清单》所称“初次违法”，是指同一行政执法机关在其管辖区域内2年内第1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二、免罚清单未列明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不予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实施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告知承诺制，在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前，履行告知承诺程序，填写《宿州市城市管理轻微违法行为免予行政处罚告知承诺书》。对不予处罚的市场违法主体，应综合运用教育、告诫、引导等多种手段，确保市场主体及时纠正违法行为，增强守法意识，自觉履行承诺。

四、各单位要严格遵循适用程序，准确把握适用尺度，既要体现执法温度，又要防止借“免罚清单”消极执法、办人情案，实现行政执法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五、本清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附件：1.宿州市城市管理轻微违法行为免予行政处罚清单
2.宿州市城市管理轻微违法行为免罚告知承诺书

宿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宿州市司法局

2022年11月8日

附件 1

宿州市城市管理轻微违法行为 免于行政处罚清单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
1、城市道路范围内有下列行为的：（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六）项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 （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2、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3、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占用期满或挖掘城市道路后，未及时清理现场 1 日以内，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4、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5、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超过规定时限 5 日以下,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6、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7、燃气经营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有偿服务	《安徽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一)、(三)、(六)项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 (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 (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有偿服务。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8、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的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三）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9、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 （三）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六）城市施工现场不符合规定，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八）未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未按照规定清运、处理垃圾、粪便的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第（三）、（六）、（八）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给予警告，并可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三）违反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以 500 元以上 2500 元以下的罚款； （六）违反第十八条规定，城市施工现场不符合规定，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八）违反第二十一条规定，未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未按照规定清运、处理垃圾、粪便的，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10、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悬挂、张贴宣传品的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给予警告，并可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四）违反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悬挂、张贴宣传品的，处以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1. 当事人因寻人而设置的“寻人启事”类宣传广告，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2. 初次违法，在沿街建筑物上设置“店面转让”、“房屋出租”、“招聘”等内容的经营性宣传广告，广告总面积在 1 平方米以下或设置数量在 2 个以下，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3、其他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11、未经批准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给予警告,并可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五)违反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的,影响市容的,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未经批准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以5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的罚款。	1、擅自在城市次街道、背街后巷和小区内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不影响交通和市容,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12、占用城市道路、街巷经营机动车辆修理、清洗业务,影响环境卫生的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第二十四条第(五)项规定,占用城市道路、街巷经营机动车辆修理、清洗业务,影响环境卫生的,由市容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占用主要道路面积6平方米以下,或者占用非主要道路面积10平方米以下,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13、在市区内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在公共场所遗留宠物粪便,不即时清除,影响环境卫生的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在市区内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并可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公共场所遗留宠物粪便,不即时清除,影响环境卫生的,对其饲养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附件 1

宿州市城市管理轻微违法行为免于行政处罚
告知承诺书

NO:

当事人情况	姓名 /名称		身份证件号 /信用代码	
	地址		联系电话	
违法行为告知	202X 年X 月X 日，执法人员XXX、XXX，在XXX（检查的地点）实施检查时（或其他案件线索来源），发现当事人存在XXX（违法行为的名称）违法行为。根据《XX》第X 条第X 款第（X）项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立即 / ☐于202X 年X 月X 日前）按下列要求改正违法行为：…… 经查，（☐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当事人属于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符合轻微违法行为免于行政处罚的适用条件。执法人员已向当事人宣传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下无正文） 执法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当事人承诺	XXX（执法单位全称）： 执法人员XXX、XXX 已向本人（单位）进行了相关告知和法治宣传教育，并要求予以改正。 本人（单位）对以上情况确认无误，并自愿承诺： ☐1. 立即予以改正； ☐2. 在202X 年X 月X 日前改正完毕，并将整改情况说明等材料送达你单位； ☐3. 遵守相关城市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若本人（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的或再有相同违法行为发生的，愿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情况	（注明当事人的改正情况并核查后，执法人员签名） 执法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附：当事人的身份材料复印件及其他证明材料聊料

